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田野创新股份有限公司担保暨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海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田野创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田野股份”或“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长姚玖志为公司子公司提供担保及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长姚玖志为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担保的基本情况

1、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保证公司资金充足的流动性。公司拟向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海分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25,000万元（含）授信额度，最高风险限额3,500万元，期限3年。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长姚玖志为该笔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实际担保金额以公司实际发生的贷款业务为依据，不超过本次审议的担保额度，具体条款以相关方正式签署的担保协议为准。

2、因项目建设及经营工作需要，公司全资子公司海南达川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达川”）拟向海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定安支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6,000万元，贷款期限为3年；申请“一链通”保理2,000万元，借款期限为3年；申请固定资产贷款7,800万元，贷款期限为5年。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长姚玖志为上述银行借（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实际担保金额以海南达川实际发生的借（贷）款业务为依据，不超过本次审议的担保额度，具体条款以相关方正式签署的担保协议为准。

3、姚玖志为公司关联方，为公司申请授信额度及为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未收取任何费用。

上述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二、本次担保履行的审批程序

1、2025年5月15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5年第二次专门会议审



议通过《关于公司拟为全资子公司海南达川食品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2票，反对0票，弃权0票，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

同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为全资子公司海南达川食品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因本次担保金额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3.22%（>10%），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2、2025年5月15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5年第二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申请银行授信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2票，反对0票，弃权0票，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

同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申请银行授信的议案》，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因本次单笔申请的授信额度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20.92%，结合《董事会议事规则》，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姚玖志无偿为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海南达川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属于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因此关联董事无需回避表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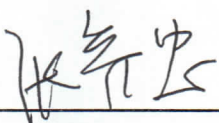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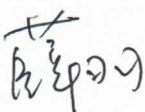
经核查，国海证券认为：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长姚玖志为公司子公司提供担保及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长姚玖志为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本次担保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事前审议通过，还需提交股东会审议。保荐机构对于公司本次担保暨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田野创新股份有限公司担保暨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张彦忠


薛羽



